



保護美國銀行帳戶，防範詐騙、浪費與濫用

根據美國憲法及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特此命令：

第一條：目的。 促進財務誠信和運營效率是聯邦政府的關鍵責任。聯邦政府每年處理數萬億美元的支出，這些支出涵蓋向個人、企業和組織發放的款項，以及來自稅收、費用和其他支付的收入，用以支持政府的日常運營和長期計劃。這些交易流入和流出美國總帳（總帳），這可以被視為美國的銀行帳戶。在2024財年，總帳中流入33.9萬億美元，流出33.6萬億美元，其中包括5.87萬億美元（扣除淨利息）的福利、補助、貸款、供應商付款及其他支出。

財政部是聯邦政府最大的財務支付管理機構，負責保護總帳，但缺乏足夠的控制措施來追蹤總帳中的交易，以確定其是否正當。為了執行足夠的控制並確保對美國納稅人的問責，財政部需要來自執行部門及機構（機構）的更多財務信息，而不僅僅是目前提供的數據。

財務欺詐威脅著聯邦計劃的誠信，並破壞了民眾對政府的信任。由於機構在技術方面的過度投資不足，以及長期以來在準確數據獲取方面的挑戰，這使得它們無法更全面地保護納稅人資金免受欺詐和不當支付的影響。政府問責局估計，聯邦政府每年因欺詐而損失的金額在2330億到5210億美元之間。

除了成為納稅資金的高效管理者外，聯邦政府還必須代表美國民眾確保財務信息的準確性，並保證如何使用納稅人資金的透明度。如今，聯邦資金既由財政部發放，也由各個獲授權自行發放款項的聯邦政府機構（稱為非財政部支付機構，NTDOs）發放。在2024財年，NTDOs負責的支付總額超過1.5萬億美元，佔所有聯邦政府支付的約22%。這種支付權限的碎片化，再加上聯邦政府中非標準財務管理系統的普及，導致了昂貴、支離破碎和重複的財務報告，缺乏財務可追溯性、複雜的財務管理、不透明性、增加的運營風險，以及財政部無法提供集中監督的能力下降。

此命令通過使財政部能夠更輕鬆地在代表機構發放資金前進行不當支付和欺詐預防篩查，來促進財務誠信。此命令通過要求機構向財政部提供所需的信息，詳細追蹤總帳中的交易，來增加透明度和問責制。此命令還通過在可能的情況下將支付職能歸還給財政部，並整合和標準化核心的聯邦財務系統，來促進運營效率。

第二條：政策。 美國的政策是抵禦財務欺詐和不當支付，增加聯邦政府運營和財務狀況的透明度和問責制，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並加強聯邦支付的安全性。

第三條：財政部對機構支付信息的驗證。

(a) 財政部長應與預算管理辦公室（OMB）主任協商，更新指導方針並加強系統，確保所有由財政部代表機構根據財政部長的支付授權（包括31 U.S.C. 3321）進行的支付，均需經財政部長設立的預認證驗證過程，並由機構和財政部進行，以最大程度地防止財務欺詐和不當支付。這些指導方針應列明遵守“不支付工作系統”的指導原則，如31 U.S.C. 3351及其後的條文所述，以及財政部長和OMB主任認為有助於減少財務欺詐和不當支付的其他支付、帳戶和收款人驗證計劃和服務。

(b) 根據31 U.S.C. 3354，所有機構的負責人應與財政部長合作，履行其通過預認證和預獎程序確定支付或獎勵資格的義務，如財政部長所確定，包括本條第（a）項和本命令第4條所述，防止欺詐和不當支付。

(c) 財政部長應利用31 U.S.C. 3351等法律授權，與OMB主任協商，最小化存取和使用數據以防止欺詐和不當支付的行政障礙，並在任何情況下，為計算機匹配活動豁免5 U.S.C. 552a(o)的要求，只要法律允許。

(d) 自本命令發佈之日起90天內，各機構負責人應審查並根據需要修改其在《1974年隱私法》下的相關記錄系統通知，並包括一項“常規用途”，以允許向財政部披露記錄，用於識別、預防或追回欺詐和不當支付，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e) 財政部長應與OMB主任協商，向機構負責人發佈指導方針，闡明機構負責人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如何向財政部提供必要的數據，以便檢測和防止欺詐和不當支付，並提供支付信息驗證所需的數據（例如，非健康記錄的數據）。

第四條：支付驗證的實施與遵守。

(a) 機構負責人應通過指定的機構官員（認證官或CO），負責驗證聯邦政府所發放的支出是否合法、正當和正確，並執行31 U.S.C. 3528中的職責，必須遵守財政部長發布的支付要求和指導方針，包括預認證要求。

(b) 財政部長應視情況發佈指導方針，要求機構執行以下預認證標準，對由CO提交的支付請求（付款憑證）進行認證前檢查：

(i) 支付款項在承擔義務時是否有足夠資金。如果在沒有資金的情況下承擔義務，則CO不得認證支付。

(ii) 付款憑證中的支付金額和收款人名稱是否正確，並符合財政部規定的標準格式。

(iii) 是否提供正確的社會安全號碼、納稅人識別號碼、雇主識別號碼、個人納稅人識別號碼或受款人ID號碼，視情況而定。

(iv) 支付所用的預算或資金是否符合付款憑證所列的目的，並指明適當的財政帳戶符號/業務事件類型代碼。

(v) 受款人是否為已故個人，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vi) 付款憑證中提供的帳戶號碼是否在金融機構開設，且帳戶有效，並屬於受款人或有效的受款人指定人。

(vii) 付款憑證中是否引用合同或協議，並提供合同號碼，稱為採購工具識別符號，視情況而定。

(viii) 付款憑證中是否引用財政援助獎勵（非綜合性），並提供獎勵號碼，稱為聯邦獎勵識別號，視情況而定。

(ix) 對於摘要表格，付款憑證中的付款是否符合財政部規定的標準格式。

(c) 機構負責人應在財政部確定的支付日期前，按財政部要求的領先時間，將非當日支付的付款文件提交給財政部或財政部指派的代表，以便進行欺詐和不當支付篩查，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於當日支付，機構負責人應儘可能提前提交付款文件。

(d) 財政部長在根據本條第（a）項發布要求和指導方針時，應考慮是否適當地要求財政部首席支付官將未通過根據本命令第3(a)條所設立的預認證驗證過程的支付退回給相關機構進行對賬，並通知指定的CO。

(e) 財政部長應在根據本條第（a）項發布的指導方針中，或在其他法規或指導方針中，提供一個透明的過程，讓機構能夠為特定支付或支付類別請求豁免部分或所有支付驗證要求。

第五條：核心財務系統整合。

(a) 自本命令發佈之日起180天內，OMB主任應發布指導方針，指導31 U.S.C. 901(b)（CFO法案機構）中所述的機構整合其核心財務系統。

(b) 在本命令發佈之日起不遲於180天內，OMB主任應與財政部長協商，發布指導方針，指導所有非CFO法案機構將其交易性財務管理服務整合到財政部批准的單一提供商。

(c) 儘快，但不遲於本命令發佈之日起180天內，所有CFO法案機構的負責人應使用財務管理市場提供的標準財務管理解決方案，由財務管理質量服務管理辦公室管理。

(d) 機構負責人應確保核心財務系統符合聯邦會計和財務報告標準以及財政部不時發布的相關法規、命令、指導文件、政策聲明和其他機構行動。

第六條：減少NTDOs數量。

(a) 自本命令發佈之日起30天內，財政部長應評估是否維持根據31 U.S.C. 3321(b)授權給機構的支付權限，並根據適用法律發出通知，根據情況撤銷此類授權。

(b) 根據31 U.S.C. 3321(c)擁有支付權限的機構負責人，包括國防部長、國土安全部長和司法部長（但為避免混淆，排除最高法院和行政機構以外的其他聯邦機構），應與財政部長合作，將他們的支付活動（不包括機密支付）委託給財政部首席支付官，依照適用法律進行。

(c) 儘管有本條第（a）項或第（b）項的規定，財政部長可繼續將支付權限授予其他機構的NTDOs，當這樣做能夠與重大政府優先事項相一致時。任何剩餘的NTDOs必須根據當時的財政部指導方針和適用法律，每日向財政部的集中會計和報告系統報告。

(d) 財政部長應制定計劃，將所有由NTDOs以往支付的款項集中管理，確保政府支付的無縫延續。

(e) 財政部長應與機構負責人協調，建立過渡計劃，對目前作為NTDOs運營的機構進行人員調整、系統整合及法律或法規修改，以實現完全整合。

(f) 根據33 U.S.C. 3321(b)授權支付的機構負責人應停止使用所有內部支付系統，改為使用財政部的支付系統，除非財政部另有授權或適用法律要求。

第七條：報告和實施要求。

(a) 所有機構負責人應在本命令發佈之日起90天內，向OMB主任提交一份合規計劃，詳細說明他們的策略，包括：

(i) 根據本命令的規定，將支付權限過渡給財政部的策略；

(ii) 更新和整合系統與財政部平台；

(iii) 根據本命令規定，驗證支付信息的程序；

(iv) 根據本命令規定，按照OMB主任與財政部長協調制定的標準和報告規範，向財政部傳送與不當支付相關的信息。

(b) 財政部長應在本命令發佈之日起180天內，通過總統經濟政策助手向總統提交一份實施報告，詳細說明本命令中規定事項的進展情況。

(c) 財政部長和機構負責人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通過實施本命令來保護機密信息和系統，以及個人識別信息和納稅申報信息。

第八條：一般條款。

(a) 本命令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損害或影響：

(i) 法律授予執行部門或機構及其負責人的權限；或

(ii) 預算管理辦公室主任關於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的職能。

(b) 本命令應根據適用法律並在可用撥款的前提下執行。

(c) 本命令無意創建或不創建任何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還是程序性的，可以通過法律或衡平法強制執行，對美國及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均不適用。

川普

白宮，

2025年3月25日